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10022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10022 号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京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882 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5,578,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09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48,488,8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4,415,958.1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8,488,800.00	314,415,958.13
合计	—	248,488,800.00	314,415,958.13

上述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1,188.02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14,415,958.13 元。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小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48,488,800.00 元，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截止 2016 年 09 月 21 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8,488,800.0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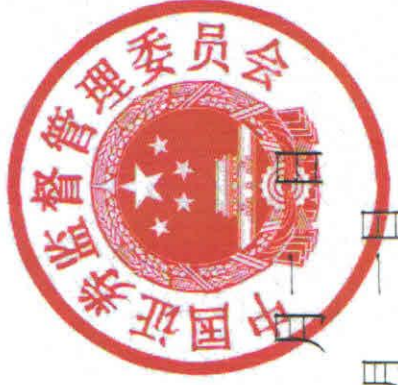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宗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 3. 16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7003163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1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海英

女

1971年02月15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22225197102150067

622225197102150067

